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201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珊 

程钰 

徐旭 